

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

苏价服〔2018〕159号

关于核定丹金船闸船舶过闸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商请批准继续执行丹金船闸过闸费征收标准的函》（苏交港航〔2018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丹金船闸船舶过闸费征收标准：

（一）拖轮、货轮及其他机动船为 0.7 元/次·总吨位；

（二）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为 0.5 元/次·总吨位；

（三）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为 0.4 元/次·立方米；

（四）对装载货物后船舶吃水超过核定载重线，或者装载货物超过船舶长度、宽度的，根据超载、超长、超宽的程度，在正常收费基础上加收幅度不得高于 50%。

二、各类船舶不分空载和重载，均按照船舶证书中核定的总吨位收费；排筏和其他浮运物体，均按照立方米收费。对无船舶证书或者船证不符的，参照同类船舶的总吨位收费。

三、船舶过闸费优惠政策按照《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对船舶过闸费实行优惠的通知》（苏交财〔2016〕101号）执行。

四、收费单位应当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，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收取的资金及时缴入国库，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。

五、请你厅每年度报送船闸船舶过闸费收入、还贷和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常州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。

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24日印发
